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5) 首席合伙人：刘维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 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德赛西威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 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 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 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 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 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6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杨运辉, 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航发控制（000738）、华利集团（300979）、领益智造（00260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廖传宝，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强邦新材（001279）、莱斯信息（68863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项目质量复核人廖传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

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